



2022-06-02 发布

2022-06-02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翟春寰、张汇、贾志慧、黄杰、蔡海兵、蒋伟、曹婧、冯晶、邓秋玮。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城镇和建筑二次增压供水及其他供水温度不高于 80°C 的加压供水系统，包括标准型恒压供水设备、罐式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供水设备的 CEC 品质认证。

2. 认证模式

按“初始工厂审查+型式试验+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文件审查
- c) 型式试验
- d)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检验等)；
- g) 证书到期再认证。

3. 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分为：标准型恒压供水设备、罐式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供水设备。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但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产品描述表（单元、产品名称、型号、差异性说明），具体格式见附件 1
- c) 产品商标或品牌说明
- d) 企业组织机构图
- e) 申请认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f) 生产企业厂区平面图

4.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认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列表（如执行企业标准请提交标准文本），符合性声明
- c) 申请认证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 d) 生产许可证或相关资质文件（根据行业要求提供）
- e) 关键原材料及其供应商名录
- f) 三同时验收文件（根据地方要求提供）
- g) 排污许可证（根据地方要求提供）
- h)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i) 制造商和委托方不一致时，需提交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j) 三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证书
- k)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通过认证机构的的审查确定以下内容：

- 4.3.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的审查，确定相应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并应确定产品商标的归属权关系以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 4.3.2. 通过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描述表，确认产品是否属于 CEC 066-2022 《CEC 品质认证技术规范 二次供水设备》确定认证范围以及产品单元划分是否正确。
- 4.3.3. 通过对生产者、生产企业合规性审查，确认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近半年内是否收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和通告。
- 4.3.4. 通过对企业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审查，确认生产企业管理体系是否满足认证的相应要求。

5. 产品检测

5.1. 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按产品单元分别提供符合 CEC 066-2022《CEC 品质认证技术规范 二次供水设备》相关要求的、一年内有效的检验报告。

企业不能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时，实施抽样验证。

5.2. 抽样

5.2.1. 抽样原则

- a) 按照认证单元抽取样品，每一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样品；
- b) 按照产品结构、功能，选取认证单元中较为复杂、风险大的型号产品；
- c) 90 天内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销售网点）随机抽取。

5.2.2. 抽样量

产品抽样按认证单元不同，在每一认证单元中抽取 1 份样品。

5.3. 试验要求

5.3.1. 依据标准

按照 CEC 066-2022《CEC 品质认证技术规范 二次供水设备》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5.3.2. 试验项目及要求

标准型恒压供水设备、罐式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供水设备，不同种类的供水产品对应的试验技术要求项目如下：

序号	技术要求项目	技术要求项目适用对象		
		标准型恒压供水设备	罐式叠压供水设备	箱式叠压供水设备
1	基本要求	√	√	√
2	外观要求	√	√	√
3	基本性能要求	√	√	√
4	控制柜	√	√	√
5	水泵机组	√	√	√
6	气压水罐	√	√	√
7	稳流罐	-	√	-
8	水箱	-	-	√
9	叠压（无负压）供水功能	-	√	√
10	全密闭稳流补偿供水功能	-	√	-
11	管路和阀门、紧固件	√	√	√
12	系统可靠性	√	√	√

5.3.3. 检验时限

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5.3.4. 判定

样品检验应符合 CEC 066-2022《CEC 品质认证技术规范 二次供水设备》的要求。如果符合标准的要求，则判定该样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符合要求时，由 CEC 通知申请人，并允许申请人有效整改后由 CEC 重新安排抽样检测。

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情况，实验室出具报告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和委托人，由认证机构对申请的产品再次抽样进行检测。自不合格发生起 6 个月内检测仍未通过的，按型式验不合格处理。

5.3.5. 试验报告

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负责向 CEC 提供试验报告。

6.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品质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质量、可靠性指标的关键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人员能力）进行现场确认。生产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产品，重点进行核实。

6.1.1.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由 CE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 CEC-1007ZYP-A/0《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可采用现场检查、文件审核，或合理的组合检查形式）。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表》中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表》中一致。

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6.1.3.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生产工厂检查时间

初次工厂检查时，进行现场产品抽样。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检查类型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一般每个生产场地工厂检查人日数不得小于表 1 的要求。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

单元数 检查类型	1个单元	2个单元	3个单元
初次	2	3	4
监督	1	1	2
再认证	2	3	4
注：以上为最低人日数，可跟据实际情况增加。			

6.3.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产品检验、生产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生产工厂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能符合标准要求或生产工厂检查不通过，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样品检验。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检查+产品检测的方式进行。工厂检查的内容为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检测按照 5 条款要求执行。监督检查中的抽样产品要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如果抽样获证企业委托送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检验，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暂停认证证书。

8.4. 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

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 10.4 规定执行。

9.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照初审进行工厂检查。再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1。再认证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10.1.2. 证书填写要求

包括认证证书的产品单元、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商标。具体要求见附件 2。

10.2. 认证变更

10.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产品功能、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0.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 CEC 品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附件 2：证书表述示例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商标/品牌
1	标准型恒压供水设备			
2				
3				
4				
5				
6				
7				
8				
9	罐式叠压供水设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箱式叠压供水设备			
20				
21				
22				
23				
24				
25				